关于《蕉岭县三圳镇南峰电站承包经营权项目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因三圳镇南峰电站承包经营权于6月30日到期，现我单位拟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一家公司承接《蕉岭县三圳镇南峰电站承包经营权项目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项目名称：蕉岭县三圳镇南峰电站承包经营权项目。

2.项目地点：蕉岭县三圳镇东岭村。

3.项目概况：（1）该电站投产日期为2003年9月，设计水头为200米，总装机容量为160kw；（2）电站机器设备：1套水轮机发电机组（SFW160-6/650、0J22-W55/1x5）、1台励磁机（TFLW10/250-90）、1台配电屏（ZTQ-1）、1台变压器（300KVA）、压力管道492米；（3）构筑物及建筑物：1座引水陂头（浆砌石坝，长9.00米、宽1.50米、高2.00米）、1400米引水渠、1座压力前池、厂房（框架一层，80.75平方米）。

二、服务内容、服务金额、公开选取方式

1.服务内容：（1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；（2）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，编制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招标过程有关公函等；（3）整理和填写招标备案相关资料；在指定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、发放招标文件、答疑澄清文件的整理、组织收标开

标评标工作、办理中标通知书、整理招标资料汇编等所有招标手续；（4）招标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2.服务金额：人民币3000元。

3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参与采购服务的单位资质要求

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

2、经营范围具备工程招标代理服务。

四、支付方式

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合同内双方约定为准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

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1.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2.中选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发包人接洽签订合同事宜。

蕉岭县三圳镇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5日